

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## 廉政宣導專欄

#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相關函釋(文)說明 7

#### 九、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0805006370 號函

##### (一)函釋要旨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涵。

##### (二)函釋內容摘要

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，以公告程序辦理者，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，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，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，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。

#### 十、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函

##### (一)函文要旨

公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。

##### (二)內容摘要

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